

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不存在补充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二、会议通知及召开情况

1、会议的通知：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6 月 27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 年 7 月 14 日下午 13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 年 7 月 14 日上午 9:30～11:30，下午 13:00～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 年 7 月 13 日下午 15:00 至 2015 年 7 月 14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召开地点：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 号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马炫宗先生

6、表决方式：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426,019,4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.268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425,795,7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.245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23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32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41,594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322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41,371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299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23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32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辽宁良友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加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5,803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94%；反对 21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37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817%；反对 21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的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表）的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会议备查文件

1、《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辽宁良友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3、《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
4、《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